

用好土地复垦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卫有才 温继忠

江苏省通州市滨江临海,一马平川,三面环绕南通市市区,是一个人口大市(县),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突出。1991年,全市耕地面积只有130万亩,人均耕地不足0.9亩,低于全国和全省人均耕地面积。因此,加快土地复垦,加强土地综合利用,发挥土地使用效益,是摆在全市人民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促进完成这一任务,市财政部门认真抓好土地复垦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努力保证资金需要。1991年至1993年,先后拨付土地复垦专项资金近300万元,全市复垦土地1万多亩,并改造3万多亩低产田。市财政部门筹集、使用资金的主要特点是“四个一点”和“两专两奖”。

“四个一点”是:

(一)制订优惠政策,吸引个人投资一点。该市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一些边缘废耕地、低洼田、废水面长期得不到利用,形成一片一片荒芜。为了提高这类土地和水面的使用效益,市里制订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采取谁复垦谁受益的办法。这些措施大大激发了广大农户的复垦积极性,一些农户自行组织资金复垦。石南乡一农户,自筹资金2万元,将原自然村边缘30亩废水面,通过复

垦开发,建成24亩水面养蟹池,连续两年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为扩大耕地面积,促动行政村统筹一点。平东乡新三十里行政村,有60亩,高沙土地,长期以来,利用率不高,只能以单一的旱作物种植为主,农业经济效益很低。1993年,该村通过农户集资、村统筹使用的办法,筹集资金1.5万元,采取挖高沙土制砖,填熟土改良土壤结构的措施,复垦改造高沙土地,使这块大面积的高沙土地复垦为旱涝保收的新良田。1993年复垦后的土地增加粮食产量3万公斤。

(三)为提高低洼田产出能力,要求乡镇安排一点。市海晏乡东部濒临大海,海堤内是成片低洼田,到处是荒草萋萋,无法利用。为了改变这一面貌,该县除从预算内适当安排专项复垦费外,还要求乡自筹一点配套资金进行复垦。乡政府千方百计自筹资金6万元,投资开发这一片废荒地。通过边复垦边利用的办法,将原低洼地一部分开挖为精养水面,一部分变为新耕地,形成水面、耕地成片相连的新结构,实现当年复垦当年收益。

(四)为提高综合使用能力,鼓励部门共同投资一点。在土地复垦中,我们还因势利导,鼓励有关部门共同投资,参与复垦,充分利用废耕地办企业,利用废水面搞养殖加工,既增加了复垦资金来源,又减少了可耕地的占用。市金沙镇是全市文化政治经济的中心,地理位置特殊,随着城市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别是道路建设步伐加快,一方面大面积耕地被征用,另一方又因施工破坏了路旁的部分耕地。为了减少土地浪费,恢复利用,该镇除每年从预算内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复垦外,还鼓励引导道路两旁的企业、单位共同投资参与开发复垦。恢复后的土地,有的用于搞第三产业开发或搞加工养殖,有的搞绿化种植,既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又美化了城市环境。

“两专两奖”是:

(一)专项落实,专款专用。

该市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土地

复垦计划,先落实复垦项目,后安排复垦资金,并坚持专款专用,认真把好四道关。一是签订复垦项目管理责任书。要求土地复垦单位上报项目和复垦概(预)算,由乡镇财政、土管部门初审后报市财政、土管部门复核。市财政部门经过实地察看,现场论证来确定投资规模,并根据项目定额一一测算,给项目实施单位下达项目概(预)算指标,最后签订复垦资金项目管理责任书,落实责任,以保专款专用。二是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台帐。根据项目管理责任书建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台帐,分期拨付财政资金,其中预留10%,待复垦项目验收合格后再予拨付。通过台帐管理,确保了每一阶段项目资金拨付都能专款专用。三是建立项目资金管理跟踪卡。对复垦项目的备料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分别建立跟踪管理卡片,随时随地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资金使用不合理,则停止拨付补助资金。四是竣工验收。土地复垦项目竣

工结束后,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出具验收申请报告,整理验收资料,由市乡(镇)两级财政、土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工程和财务验收。验收中,实行“四不验办法”,即擅自改变项目内容不验收,改变项目地点不验收,未完工的项目不验收,没有立项的项目不验收。对没有做到专款专用的项目,除扣预留的10%财政补助资金外,还要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二)推行“两奖”。

对土地复垦中速度快、质量达标的项目,采取“两奖”办法,推行激励机制。一是凡复垦项目完成有资金结余的,其结余资金仍留实施单位,财政另给予等额奖励。二是开展“国土杯”复垦竞赛,对土地复垦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发给奖杯和奖金。两奖办法的实行,有效地提高了土地复垦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土地复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提高地方财政资金调度比例促进分税制财政体制顺利运行

据悉,根据分税制财政体制实施后部分地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的情况,今年4月27日财政部发出《关于调整地方财政资金调度比例的通知》。调整后,全国除几个省区以外,地方财政资金调度比例平均调升7.5个百分点。

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资金如何操作,是一个关系着保证地方财政资金正常调度和新财税体制顺利运行的重要问题。为妥善解决好这个运行环节,财政部在广泛征求地方和中央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早在去年年底就会同有关部门作出暂行规定。这个规定的执行,对缩短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保证地方财政的

用款需要,促进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顺利实施,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进入了3月份以后,由于生产性支出开始拨付,去年调整工资的影响,作去年决算之前一些往来款项尚未结算,部分地区对县级财政税收返还办法尚未到位,以及其他一些原因,致使部分地区财政支出压力加大,资金调度紧张。针对这些情况,财政部及时发出《通知》,调高部分地区财政资金调度比例,缓解新财税体制初运转中临时发生的困难,并要求各地尽快将资金调度比例核定到县,保证各级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正常开支,促进分税制财政体制顺利运行。

(本利记者)